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公司安全总监职务调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安全总监职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对张向东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经审阅聘任人履历等材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张向东先生兼任安全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 滕英超 秦雪军 肖殿发

2016年4月28日